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~2023 年度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和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 2022~2023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，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本年度，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按照《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，强化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领导高度重视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学院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研究部署，强化主体责任，明确党政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以及工会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凡是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人才招聘和引进、干部任前公示、教职工职称评审、考核、课时酬金、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科研经费的使用、学生评奖评优、学院财务预决算以及财务执行状况等重大问题均按制度在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教代会上讨论通过。

（二）强化平台建设，优化公开渠道。

1 优化信息公开栏目。一是充分发挥学院网站第一门户作用，增设了二级子网——校友会网页，共发布校友会筹备、成立及校庆相关报道 90 余篇；二是进一步加强优化阳光服务平台、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以此为基础，结合移动应用、微信、公众论坛及其他社交媒体应用，构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，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，充分调动了广大校友和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院各项决策更科学、民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数量。

1. 我院对各类信息进行了梳理，本年度，主要是通过门户网站、CRP 系统、学院教育阳光服务平台，主动公开学院文件、学院新闻、通知公告、日常管理、招生工作及工作动态类信息 313 条；

通过微博、微信、电子屏、公开栏等形式等主动公开信息 210 条；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政策咨询、投诉受理、舆情反映等各类有效信件 32 件，所有信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回复办理，平台已成为学院改进工作、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的重要渠道。

2. 在《湖南日报》《湘潭日报》《三湘都市报》、湖南经视、湖南教育电视台、红网等省级新闻媒体刊发、播出对外宣传报道新闻稿件 50 余篇。

（二）学院重点信息公开情况。

1.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。

学院严格落实教育部“30 个不得”招生工作禁令和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整治社会培训机构涉专升本、高职单招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招生行为。一是深入贯彻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。我院严格落实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，通过公众号、小程序、招生信息网发布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招章程》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》以及 2023 年招生计划，同时在招生各环节公布我院纪检监察审计部办公电话，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单独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举报。二是多形式开展招生咨询与服务。学院对招生宣传手段和策略进行科学化调整，采取传统方式与新媒体平台搭建相结合的招生宣传模式，2023 年在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、招生云平台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平台发布招生信息

50 余条，拍摄宣传微视频，同时利用企点、小程序为考生提供单招咨询服务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，为广大考生提供全面、权威的学校资讯，做好考生服务工作。三是从严从实规范录取。我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招生章程录取规则，严格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各批次录取工作，同时坚决杜绝“低分高录”“高分低录”的现象，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。2023 年共录取 3480 人，到校报到新生 3282 人。

2.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。

一是预算、决算信息公开化。学院预算（草案）按照“两上两下”程序编报，先后经过与各单位沟通、座谈，院长办公会、教代会审议通过，广泛吸纳意见，最后由党委会审定批准实施，并在学院 CRP 系统上向全院各单位公布并遵照执行。

二是收费项目标准公开化。学院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5〕655 号）规定，进行学费标准备案和收取，主动在 CRP 系统公开财务信息，积极推动“阳光财务”建设；进一步推进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的信息公开，加强学院各项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的信息公开；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招生简章、收费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，并将相关信息在《报考指南》、入学

通知等材料中注明。

三是财务管理制度、政策公开化。通过 CRP 系统发布了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师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3.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。

一是学生评奖评优方面，对各类奖助学金评定、学费减免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推荐和考核、学生入党推荐等事项，都及时进行公开、公示，努力让每一位学生知晓与切身利益有关的每一件事。2022 年评选国家奖学金 8 人、国家励志奖学金 260 人、国家助学金 1816 人，校级一等奖学金 215 人、校级二等奖学金 417 人、校级三等奖学金 800 人、校级三好学生 268 人、校级优秀干部 389 人。二是学籍管理方面，凡涉及退学情况由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，在学院官网公布通报，按程序做好各项工作。

4. 人事师资信息。

一是干部任免工作情况。2023 年，落实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，全年平职调整中层正职 2 人，有中层副职 1 人转正、1 人免职，形成干部任免文件 2 份，考察谈话 5 人次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均规范有序、可追溯倒查。

二是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情况。公开招聘工作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是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之一，其社会关注度较高、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具有直接性影响。学院在开展该项工作时，坚持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从计划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技能测试、试讲、面试等环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学校规定执行，并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上发布，及时接受学校教职工及全社会监督。本年度，从企业引进高级工程师 1 名；解决 1 名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问题；组织了三批次招聘考试，招聘 29 名新教师。

三是职称评审工作。通过 CRP 系统公布了 2022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、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材料申报、申报参评人员《公示表》公示、资格审查情况及结果公示、评审职数、推荐及评审结果。本年度初级评审通过 1 人；中级评审通过 15 人；正高级评审通过 8 人，副高级评审通过 12 人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截至 2023 年 8 月底，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院提出学院信息公开申请。如果今后接到学院信息公开申请，我院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依法依规作出答复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学院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全院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，有效地保障了社会与师生对学院办学信息的知情权。

五、因学院信息公开遭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没有发生针对本院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信息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、建立健全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二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方式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、师生员工对学院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目前，我院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不同步。一些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公开信息不同步。二是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机制还不完善，缺少保障激励措施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学院将继续通过加强学院各单位的分工协作，精准对接师生和公众需求，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一是学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高校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配套设施，丰富学院官方网站相关栏目，进一步完善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站和实体平台、学院微信公众号和 CRP

系统模块，努力创造信息公开条件；二是进一步整合信息公开工作资源渠道。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依托新闻网、年鉴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、信息资源的归集整合。加强学校主页、信息公开网与校内各单位网站的数据联通、同步更新；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、考评机制。严格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，切实规范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，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和保障措施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优秀工作者进行表彰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和常态化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院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八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见附件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1月27日